## 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修正規定

	<u> </u>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第一年	一、牙髓病醫學養成訓練(I) (一)無菌消毒與感染控制。 (二)放射線影像之拍攝方法及影像判讀。 (三)各類牙髓疾病診斷之基本方法療,培養獨立擬定治療之治療。 (四)會診療與處理。 (五)牙髓病急症或併發症處理。 (六)各種傳統及手術性牙髓病治療之原則、理論與治療程序。 (七)病歷紀錄寫作。 (八)專稱書籍與雜誌研讀。 (九)與病患及家屬溝通之技巧。	一年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一
	二、牙髓病學模擬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口外牙練習操作鎳鈦旋轉器械整修形至少三顆。 (二)顯微鏡操作課程。  三、基礎生物醫學課程(I) 牙髓病專科訓練之基礎生物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口腔解剖學。 (二)口腔解剖學。 (二)口腔解剖學。 (二)牙髓無理及免疫學。 (四)牙髓病理及免疫學。 (五)牙髓藥理學及微生物學。 (六)牙科數位影像及放射線學。 (六)牙科數位影像及放射線學。 (七)臨床或基礎醫學研究。	二個月  一年	一、 (依標準) 翻, (在表达) 一、 (本述) 一、 (本述	每床六非學臨間得半練診少年訓總週看個全員床,少天期時於專練時至診半時報看每於,間數全科課數少時天受備診週三惟總不時醫程。臨間。訓之時不個訓看得兩師之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四、臨床牙髓病學課程(I) 牙髓病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牙髓病診斷及治療學。 (二)牙髓病治療器材學。 (三)牙髓病學臨床實習。 (四)牙髓病學臨床病例討論會。 (五)牙髓病學文獻及專題討論會。 (六)牙髓病繼續教育或學術討論會。	一年		二、認年畢綜學(始受(不供成定期業合訓GY申訓妥),不以經之牙後臨訓GY申訓妥計,經之所經之所發。與於明明,以對於經之所發。與於與於明明,以
	五、臨床操作(I) 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關 時期間在指導等別 時期間在指導等別 時期間不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完以第	三、整體程部練完二練規合訓受者機(書明時結書礎及病,認機成家機劃開。訓,構畢以。,(、生臨,可定構,以構進開。訓,構舉以。,(以生臨,可定構,以構進開。由發業資結檢業訓驗來學在之單或上合行課合由發業資結檢業訓醫牙課本訓獨由訓作聯合格該結證證訓附證期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5. 名	間治清之(病備制療單八應例查白之及個作及查完病完紀)
	<ul> <li>六、相關醫學學科(I)</li> <li>牙髓病學相關之醫學學科應包括下列課程及時數:</li> <li>(一)急救課程:四小時。</li> <li>(二)感染控制:二小時。</li> <li>(三)醫學倫理:二小時。</li> <li>(四)與牙髓病相關之系統性疾病课程:二小時。</li> </ul>	一年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第二年	一、牙髓病菌、(II) (一)無菌、染性物质、(II) (一)無菌、(二)放射。(二)放射。(二)放射。(三)各种、(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	一年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基礎生物醫學課程(II) 牙髓病專科訓練之基礎生物醫學 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口腔組織及胚胎學 (二)口腔解剖學。 (三)牙髓生物學。 (四)牙髓病理及免疫學。 (五)牙髓藥理學及微生物學。	一年	一、依據各機構之評核 標準實施。 二、基礎與臨床課程合 併授課時數至少每 年九十六小時。 三、受訓機構須提出課 程紀錄。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六)牙科數位影像及放射線學。 (七)臨床或基礎醫學研究。			
	三、臨床牙髓病學課程(II) 牙髓病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牙髓病診斷及治療學。 (二)牙髓病治療器材學。 (三)牙髓病學臨床實習。 (四)牙髓病學臨床病例討論會。 (五)牙髓病學文獻及專題討論會。 (六)牙髓病繼續教育或學術討論會。	一年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四、臨床操作(II) (一)受持續 期間 有 指 導 醫 類 類 語 語 語 語 對 類 類 題 語 是 好 所 所 例 中 手 前 有 根 牙 弱 所 有 是 是 我 看 就 要 好 看 是 我 看 我 看 我 看 我 看 我 看 我 看 我 看 要 要 正 是 不 我 看 我 看 要 要 正 是 不 我 看 要 要 正 是 不 我 看 要 要 正 是 不 我 看 要 要 不 我 看 要 要 是 更 不 多 。 。 。 。 。 。 。 。 。 。 。 。 。 。 。 。 。 。	一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後才可主刀。每次手術都應 得牙髓病專科醫師同意與指導下作業。 (三)牙髓病專科人類。 (三)牙髓病完整人相關資, 應期與指導醫師討論。 (四)牙髓病手術、難症處理片或錄 影紀錄。 (五)漂白之病例應附有比色板之 臨床圖片。	時間	情牙病例例治病三病至牙育療三情牙病例例治病上状病性牙治少根变牙之病所。 前之根療五未牙例。 整病至有臼之病例 完髓:	
			7. 不定至第性病例前例五醫應行例了應外生病例前例五醫應行例了應外生病至例例,出來對主類難: 類至 對於訓類第年例,應外理三類髓: 類至期於訓類第第是人們,不應 對 至 新 於 訓 類 第 第 提 共 完及例。 析 縣 介 縣 一 訓標治類類一八整難: 循 術療 六 病百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病例及紀錄備查 (應有回診追蹤 檢查結果)。	
	五、相關醫學學科(II) 牙髓病學相關之醫學學科應包括 下列課程及時數: (一)急救課程:四小時。 (二)感染控制:二小時。 (三)醫學倫理:二小時。 (四)與牙髓病相關之系統性疾病課程:二小時。	一 年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